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高管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及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兑现薪酬。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由年度业绩考评和高管胜任能力及职业素养评价两部分构成，权重分别为80%和2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